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3月19日商學與資訊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

97年4月23日管理學院高雄校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7年7月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100年4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並自100年8月1日起實施

105年1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05年6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5年6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訂定「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職責：

-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第三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及各學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選任委員至少四人，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產生。委員需具教育部核發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教授人數未達前述比例時，由全院專任教師圈選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補足之。

前項委員未具組成資格時，或因委員人數不足致無法組成院教評會時，得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後，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委員。

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秘書由院長室執行秘書兼任。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

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委員代理。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事項，會議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另依教師法第四章辦理。

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實體會議為原則；遇緊急或必要情形，得召開線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採用適當軟體，以加密且去識別化方式進行投票。

院教評會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選任委員除公假或上課外，連續兩次不到會，即取消其資格。

院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經院教評會主席核定後，妥善存檔。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

第 八 條 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是否迴避，由教評會中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者，得由其他委員提請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之。

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委員應具相當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並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學院簽請校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如遇送審人為教學單位主管時，則由校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

第 九 條 院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